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关于开展国产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调研评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海事〔2017〕75 号)精神,为掌握国产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研发和应用现状,我局拟组织开展国产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调研评估工作。调研评估结论不对外公布,不作横向比较,不作为潜在用户对产品功能和质量评价的依据,仅作为我局跟踪船舶交通系统国产化研究进程阶段性资料。调研评估不收取任何费用,并对在调研评估过程中可能获悉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,如被调研评估单位认为有必要,可要求参加调研评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。

本次调研评估采取自愿申请原则,有意参加调研评估的生产或研发单位,填写调研评估申请、国产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自评报告(见附件),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之前以电子(PDF 格式)和纸制文档方式送达我局,我局将根据自愿申请情况,具体安排调研评估日程。

联系人:赵培雪、门通;电话:010-65292341、65293062;
传真:010-65292493;邮箱:zhaopeixue@sina.com;通信地

址: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139 房间;
邮编: 100736。

附件: 1. 自愿参加国产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调研评估申请

2. 国产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评估标准

(附件请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, www.msa.gov.cn)

